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4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旺牛火夫火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823W5D57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道龙泉道与辰兴路交口俊伟兴业商业广场东区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美满

2023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杂物电梯”一台，处于使用状态，当事人无法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行为，本局于2023年3月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4日开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安装了“杂物电梯”一台于开业后使用，用于传菜、收碗筷。2023年3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上述“杂物电梯”，上述“杂物电梯”未进行检验。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行为构成要件。上述“杂物电梯”的供货安装者身份无法查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上述“杂物电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美满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录像，证明当事人使用“杂物电梯”行为的现场情况；

 3.对何美满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杂物电梯”未进行检验的事实情节。

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4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杂物电梯”，并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